發佈：2010-11-01, 週一 18:18
點擊數：2291

我國的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開宗明義第一條：「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法」。說得很清楚，環評是對於開發行為進行審查。因此只能消極性的提出對環境生態無不良影響之虞，而同意開發。並不能提出因為開發目的有正面效益（如促進經濟發展、使交通更便利），而積極性的鼓勵（或同意）開發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927749/IssueID/20101101

Phoca PDF